

北京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
北京市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委员会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京残工委〔2025〕3号

关于开展第三十五次全国助残日活动的通知

市政府残工委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区政府残工委：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认真组织开展好第三十五次全国助残日（5月18

日)期间主题活动,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和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市委十三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圆满完成《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及配套实施方案目标任务,科学谋划“十五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我市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残工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开展第三十五次全国助残日活动的通知》(残工委发〔2025〕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活动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弘扬自强与助残精神,凝聚团结奋进力量

二、活动措施

(一) 制定活动方案

各单位、各区要坚持首善标准做好助残日期间活动安排。要围绕全国助残日主题,组织开展第七次全国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典型宣传,通过新闻报道、文化活动、文明实践等形式,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展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北京残疾人事业取得的新成效,大力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和社会各界扶弱助残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北京在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

代化进程中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凝心聚力。

（二）明确部门职责

1. 各单位、各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深入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扶残助残文明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要求，推动扶残助残文明实践活动融入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大局，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按照各自职责，聚焦全国助残日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新时代扶残助残文明实践活动，积极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题。

2. 教育、残联等部门要围绕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开展活动。推动落实《北京市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的实施方案》，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保障措施。研究制定北京市“十五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按照实际需求，科学布局全市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积极开展学前融合教育，加快推进残疾人职业教育，完善高等教育保障政策。积极推动特殊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大力推进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推进西城区、海淀区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

3. 民政、残联等部门要围绕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开展活动。完善低收入残疾人数据共享机制，推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研究推进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细化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保障工作，鼓励向精神关爱服务拓展。贯彻

落实《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加强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规范化建设。推进“精康融合行动”。做好老年残疾人福利工作。积极推进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工作相关政策措施并抓好贯彻落实。引导和鼓励社会组织参与促进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和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等部门要围绕促进残疾人较为充分较高质量就业开展活动。谋划实施新一期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全面落实助残就业十项行动，推动政策协同发力，优化就业服务供给，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持续扩大就业容量和提升就业质量，新增残疾人就业岗位 2000 个，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4000 人，为残疾人大学生提供“一对一”就业帮扶。

5. 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交通、残联等部门要围绕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开展活动。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律法规，持续推动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体系。开展城市无障碍设施专项体检评估，有序推进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推动人工智能、机器人等新技术在助残领域的应用。深化互联网应用无障碍改造。加强对国家通用盲文、手语信息化工作的支持。加强无障碍交通运输设备配置和改造力度，持续优化无障碍出行服务，保障残疾人便捷出行。持续开展残疾人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工作，提升残疾人居住环境和生活品质。

6. 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残联等部门要围绕提升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水平开展活动。加强残疾预防和康复科学研究与成果

转化应用，提升残疾预防宣传教育的影响力、实效性。实施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实施方案，健全孤独症儿童发展全程服务体系。用好儿童康复、成人康复、辅助器具服务三项政策，做好人工耳蜗纳入国家集采与残疾人保障政策的衔接，高水平促进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积极发展残疾人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进一步推动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做好经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认定的低保、特困等特殊身份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给予分类资助工作。

7. 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要围绕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活动。贯彻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保障农村残疾人合法权益。加大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和产业帮扶工作力度，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推动农业科技成果应用，深化金融助残服务。推进农村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推动农村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纳入乡村振兴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

8. 科学技术、发展改革、残联等部门要围绕推动科技助残开展活动。落实《关于推进科技助残的指导意见》，发展助残新技术、新业态，积极加强残疾人事业科技支撑工作，积极推动海淀区发挥全国科技助残重点联系地区作用。做好“十五五”残疾人事业规划思路研究，夯实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基础。宣传好助残科技创新动态、科技助残典型案例、优秀人才和科技进步给残疾人生活带来的新变化。

9. 工会、共青团、妇联以及驻军部队要围绕本次全国助残日主题，发挥各自优势，针对残疾职工、残疾青少年、残疾妇女、残疾儿童、残疾老年人、困难残疾人，开展多种形式的扶残助残活动，推动落实各项保障残疾人权益政策措施，开展本领域全国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典型宣传，营造扶残助残的良好社会环境。

10. 各单位、各区可邀请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以及军队负责同志在全国助残日期间，走访困难残疾人家庭、福利院、残疾人服务机构、特教学校等，鼓励社会各界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切实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激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

三、宣传要求

（一）突出重点。深入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残疾人的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做好对全市广大残疾人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有关活动宣传；围绕第七次全国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典型宣传，大力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和社会各界扶弱助残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深入宣传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深化改革创新、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的举措和“十四五”北京残疾人事业建设发展新成就宣传，广泛传播“平等、融合、共享、阳光”的价值理念，营造“365天，天天是助残日”浓厚社会氛围。

（二）构建矩阵。联合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北京广播电台等主流媒体制作助残日特别节目，以专题报道、访谈等形式，

深入报道北京残疾人事业发展成果；全面布局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推送系列文章、短视频，涵盖残疾人励志故事、助残活动预告、无障碍知识科普等内容，构建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互补的全方位宣传矩阵。

（三）广泛宣传。鼓励各区、各单位结合职责在商场、超市、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置助残宣传点、张贴助残日宣传海报和助残日口号；鼓励各单位利用新媒体等社交媒体平台，制作并发布系列宣传短视频、图文海报，内容涵盖残疾人自强不息故事、全国助残日活动预告、参与方式等。各区、各单位结合实际深入社区开展宣传活动，组织社区文艺演出，在节目中融入助残元素；借助“爱立方”和京东助残平台，持续扩大残疾人事业宣传的影响力、传播力。

附件：第三十五次全国助残日口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章)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卫戍区
政治工作部



北京市总工会



附件

第三十五次全国助残日活动口号

1. 弘扬自强与助残精神 凝聚团结奋进力量
2. 推进扶残助残文明实践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弘扬“平等、融合、共享”的价值理念 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4. 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 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
5. 深化改革创新 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
6. 加快推进科技助残 助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北京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13日印发
